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6-00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修订稿）》，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核实调整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修订后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关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折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增资折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亿能电子履行完必要的股权变更手续的 3 个月内，提议召开亿能电子股东会，审议亿能电子的增资事项。

（2）鉴于拟审议的增资事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时间间隔较短，公司拟提议对亿能电子增资的定价依据参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时亿能电子的评估结果。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亿能电子 100%股权评估结果为 25,362.16 万元，每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约为 5.79 元。

（3）曙光股份承诺将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缴亿能电子新增出资额。

上述折股价格参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时亿能电子的评估价值，该价格合理、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